

乌鲁木齐市儿童福利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贯彻和执行国家、自治区和我市有关社会福利方面的政策法规，发扬人道主义精神，为孤儿、弃婴、残疾儿童及困境儿童提供监护、医疗、康复、服务等工作，保障服务对象合法权益；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及培智教育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开展小学、初中学历教育及职业技能培训，开设培智教育、生活能力、艺术特长、体育运动等特色课程，为孤儿、弃婴、残疾儿童及困境儿童融入社会、适应社会需要、实现自身价值创造条件。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市儿童福利院 2023 年度，实有人数 165 人，其中：在职人员 118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47 人。

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2 个处室，分别是：综合办公室、财务科、总务后勤科、社工科、医护科、康复治疗科、市第 120 中学教导处、市第 120 中学德育处、特殊教育资源指导中心、生活护理科、南湖儿童福利中心、家庭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4,502.2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4,413.01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89.23 万元。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4,502.2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4,421.69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80.55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912.71 万元，增长 25.43%，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了自治区儿童福利指导中心工程尾款项目。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4,413.0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162.25 万元，占 94.32%；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63.49 万元，占 1.44%；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187.26 万元，占 4.2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4,421.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13.90 万元，占 56.85%；项目支出 1,907.79 万元，占 43.15%；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162.25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4,162.25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4,162.25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4,162.25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960.97 万元，增长 30.02%，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了自治区儿童福利指导中心工程尾款项目。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3,175.46 万元，决算数 4,162.25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31.08%，主要原因是：本年追加了自治区儿童福利指导中心工程尾款项目及孤儿生活费项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94.1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3.19%。与上年相比，减少 182.74 万元，下降 6.14%，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了护理人员工资项目支出。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2,704.46 万元，决算数 2,794.17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3.32%，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工资调增，追加了在职人员调增部分人员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教育支出(类)97.30 万元，占 3.48%。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696.87 万元,占 96.52%。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 支出决算数为 36.87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36.87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此项目为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上年在教育支出(类)特殊教育(款)其他特殊教育支出(项)科目中反映,本年功能科目调整到此科目中反映。

2. 教育支出(类)特殊教育(款)其他特殊教育支出(项): 支出决算数为 60.44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6.11 万元,下降 21.05%,主要原因是:此项目为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本年中央拨付的经费在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科目中反映,所以较上年有所下降。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 24.76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0.20 万元,增长 70.05%,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人数增加,相应退休费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208.33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5.57 万元,增长 2.75%,主要原因是: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增。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54.65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32.14 万元，增长 142.78%，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人员增加，职业年金缴费相应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支出决算数为 207.5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35.61 万元，下降 14.65%，主要原因是：本年孤儿人数减少，孤儿生活费支出相应减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支出决算数为 2,201.63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04.43 万元，下降 8.50%，主要原因是：本年较上年护理人员工资项目支出减少。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3.03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去世人员，无死亡抚恤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8.33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上年安排了临时救助资金，本年未安排。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50.4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155.11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

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295.30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4.06 万元，比上年减少 0.30 万元，下降 6.8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三公”经费开支，减少了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99 万元，占 98.28%，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无变化；公务接待费支出 0.07 万元，占 1.72%，比上年减少 0.30 万元，下降 81.0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三公”经费开支，减少了公务接待费支出。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9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燃油费、车辆保险费、车辆维修费、停车费、车辆审验费。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7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差异 5 辆，为我单位上下班交通车、孤儿外出用车等其他车辆，车辆费用使用其他资产支付，未使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公务接待费 0.07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产生的就餐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2 批次，21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4.06 万元，决算数 4.06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数 3.99 万元，决算数 3.99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7 万元，决算数 0.07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

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368.08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1,368.0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368.08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支出 1,368.08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143.71 万元，增长 509.74%，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了自治区儿童福利指导中心工程尾款项目。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471.00 万元，决算数 1,368.08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90.46%，主要原因是：本年年中追加了自治区儿童福利指导中心工程尾款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68.08 万元。

1.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360.58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136.21 万元，增长 506.4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了自治区儿童福利指导中心工程尾款项目的支出。

2.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7.5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7.5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项目特殊教育学校(班)生活补助。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乌鲁木齐市儿童福利院（事业单位）公用经费 295.3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43 万元，增长 9.02%，主要原因是：本年零星维修费用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8.9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5.9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77.6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5.34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86.3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8.6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86.3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8.6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20,814.53 万元，房屋 48,960.40 平方米，价值 13,418.33 万元。车辆 7 辆，价值 209.78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6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我单位上下班交通车、孤儿外出用车等我单位业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4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 2023 年整体绩效自评表 0 个，全年预算总额 0 万元，实际执行 0 万元，我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由主管部门编报并公开；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21 个，全年预算数 1,771.94 万元，全年执行数 1,656.94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提高了预算编制合理性；二是提高了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编制绩效项目指标不够精确。下一步改进措施：对项目绩效编制工作严格要求，指标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遵循能量化的量化，不能量化的细化，不能细化的程序化的原则编制。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0 年地湖中心改造及设备购置项目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儿童福利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48	14.48	14.48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48	14.48	14.48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质保到期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质保金。				质保到期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质保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2 个	=2 个	15	15.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2 月	=7 月	10	5.83	不属于均衡项目，提前完成属于正常。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主体改造质保金	≤11.31 万元	=11.31 万元	10	10.00	
			文创质保金	≤3.17 万元	=3.17 万元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为孤残儿童服务的环境	有效提升	完全达到预期	20	20.00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孤儿满意 度	>=90%	=92%	10	10.00	我院从制度、设施设备配备及员工安排等方面全面提升医、养、康、教水平，所以满意度有所提升。
总分						100	95.83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 年南湖儿童福利中心改造及设备购置项目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儿童福利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2		3.52		3.52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2		3.52		3.52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质保到期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质保金。				质保到期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质保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个数	=3 个	=3 个	15	15.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2 月	=7 月	10	5.83	项目不属于均衡项目，提前完成反映项目执行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外网电力质保金	<=1.03 万元	=1.03 万元	7	7.00					
			配电室质保金	<=1.70 万元	=1.7 万元	7	7.00					
			南湖二层质保金	<=0.79 万元	=0.79 万元	6	6.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为孤残儿童服务的环境	有效提升	完全达到预期	20	20.00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南湖孤儿 满意度	>=90%	=92%	10	10.00	我院从制度、设施设备配备及员工安排等方面全面提升医、养、康、教水平，所以满意度有所提升。
总分						100	95.83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直达资金）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儿童福利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2.00	12.00	12.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2.00	12.00	12.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我院 119 名孤残儿童的生活、医疗、康复、教育等费用支出。			保障我院 120 名孤残儿童的生活、医疗、康复、教育等费用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孤儿人数	>=117 人	=120 人	10	10.00	孤儿人数浮动变化属正常。
		质量指标	孤儿应享尽享率	=100%	=100%	10	10.00	
			补助资金发放率	>=95%	=100%	10	10.00	目标设置为 95%，实际执行 100%，说明资金发放率较高，项目完成较好。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2 月	=12 月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孤儿生活供养标准	<=1610 元/人/月	=1586 元/人/月	20	19.70	因 12 月部分食材未结算，导致资金部分结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 孤儿生活水平	有效保障	完全达到预期	20	2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孤儿满意度	>=90%	=92%	10	10.00	我院从制度、设施设备配备及员工安排等方面全面提升医、养、康、教水平，所以满意度有所提升。
总分						100	99.7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城市特困儿童基本生活费（市级承担部分）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儿童福利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4.84	154.84	144.05	10	93.03%	9.3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4.84	154.84	144.05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我院孤残儿童的基本生活学习等支出，创造良好的生存和生活环境，不断提升他们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保障了我院孤残儿童的基本生活学习等支出，创造良好的生存和生活环境，不断提升他们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孤儿人数	≥120 人	=109 人	10	9.08	目标是按预算申报当月人数填报的，本年孤儿人数有所减少。
			质量指标	孤儿应享尽享率	=100%	=100%	10	10.0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率	≥95%	=93.03%	10	9.79	12 月孤儿食材款未及时支付，所以导致执行率较目标值略低。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2 月	=12 月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孤儿生活供养标准	≤1610 元/人/月	=1586 元/人/月	20	19.70	12月孤儿食材款未及时支付, 所以导致孤儿生活成本较目标值略低。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孤儿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完全达到预期	20	2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孤儿满意度	≥90%	=92%	10	10.00	我院从制度、设施设备配备及员工安排等方面全面提升医、养、康、教水平, 所以满意度有所提升。
总分						100	97.87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乌财综（2022）22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项目资金的通知）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儿童福利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3.00	3.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	3.00	3.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此项目承担我院 3 名大龄孤儿上大中专院的学费、住宿费、往来交通费等			此项目承担我院 3 名大龄孤儿上大中专院的学费、住宿费、往来交通费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人数	>=3 人	=3 人	10	10.00	
		质量指标	大中专孤儿享受率	=100%	=100%	10	10.00	
			补助发放率	=100%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2 月	=12 月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平均资助标准	<=1 万元/人/年	=1 万元/人/年	2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孤儿就学权利	有效保障	完全达到预期	20	20.00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享受补助 孤儿满意 度	>=90%	=92%	10	10.00	我院从 制度、设 施设备 配备及 员工安 排等方 面全面 提升医、 养、康、 教水平， 所以满 意度有 所提升。
总分						100	100.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孤儿生活费（乌财社〔2022〕40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儿童福利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3.00	3.00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	3.00	3.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我院117名孤残儿童的生活、医疗、康复、教育等费用支出。			保障了我院117名孤残儿童的生活、医疗、康复、教育等费用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残儿童人数	>=117人	=117人	10	10.00	
		质量指标	应享尽享率	=100%	=100%	10	10.00	
			资金支付率	=100%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6月	=4月	10	10.00	项目设置为6月，因孤儿生活费市级配套资金到位较晚，优先使用了此项目（自治区）资金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256.5元/人	=256.5元/人	2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孤儿基本生活水平	有效保障	完全达到预期	20	2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孤儿满意度	>=90%	=92%	10	10.00	满意度指标年初目标设置为90%，本年通过提升硬件服务设施、设备和不断提升各项业务质量，从而全面提升了孤残儿童医、养、康、教服务水平，满意度也有所提升，故业绩为92%。
总分						100	100.0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定向捐赠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儿童福利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		4.00		1.56		10	39.00%	3.9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4.00		4.00		1.56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质保量完成捐款采购孩子用餐桌椅、沙发、轮凳、电子沟通仪。				完成采购孩子用餐桌椅、沙发、轮凳、电子沟通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餐桌椅数量	≥2 套	=1 套	7	3.50	家具招标没有和项目人员充分沟通，导致餐桌椅少采 1 套，成本较低				
			购置沙发数量	≥2 套	=2 套	7	7.00					
			购置轮凳数量	≥20 个	=10 个	7	3.50	家具招标没有和项目人员充分沟通，导致轮凳少采 10 套，成本较高。				
			购置电子沟通仪数量	≥2 套	=2 套	7	7.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7	7.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2月	=10月	5	5.00	不属于均衡项目，提前完成属于正常。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购置餐桌椅成本		<=1.04万元/套	=0.076万元/套	5	0.37	家具招标没有和项目人员充分沟通，导致餐桌椅少采1套，成本较低
			购置沙发成本		<=0.1万元/套	=0.1万元/套	5	5.00	
			购置轮凳成本		<=0.05万元/个	=0.06万元/个	5	0.00	家具招标没有和项目人员充分沟通，导致轮凳少采10套，成本较高。
			购置电子沟通仪成本		<=0.36万元/套	=0.36万元/套	5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孤儿的生活环境	有效提升	基本达到预期	20	16.00	家具未完全按照预计目标执行，部分完成，基本满足孤儿需求。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孤儿满意 度	>=90%	=92%	10	10.00	我院从制度、设施设备配备及员工安排等方面全面提升医、养、康、教水平，所以满意度有所提升。
总分						100	73.27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智能监护系统安装（乌财社（2022）416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的通知）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儿童福利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0.00	230.00	208.80	10	90.78%	9.08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0.00	230.00	208.8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年完成监护智能系统调试安装及验收，完成后能极大地消除了安全隐患，增强孩子的幸福感。			本年完成监护智能系统调试安装及验收，完成后能极大地消除了安全隐患，增强孩子的幸福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周界电子围栏长度	≥8300 米	=8400 米	10	10.00	略高于预算，属于正常范围。
			电子地图覆盖面积	≥95000 平方米	=109270 平方米	10	10.00	略高于预算，属于正常范围。
			电子定位软件数量	≥3 套	=3 套	5	5.00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2 月	=12 月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院智能监护系统成本	≤83 万元	=77.81 万元	5	4.69	招标下浮金额。
			南湖中心智能监护系统成本	≤33 万元	=26.63 万元	5	4.04	招标下浮金额。

			自治区儿童福利指导中心智能监护系统成本	<=114 万元	=104.36 万元	10	9.15	招标下浮金额。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孤儿安全保护水平	有效提升	完全达到预期	20	2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孤儿满意度	<=90%	=92%	10	10.00	略高于预算，属于正常范围。
总分						100	96.96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民政标准化建设示范项目（乌财社（2022）431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民政标准化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儿童福利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20.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2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完善院内标准设施改造，如统一标识标牌；2、开展标准化培训，做好标准宣贯工作，营造标准氛围；3、推进地方标准制（修）定工作；4、提升标准化办公室软硬件水平，开展标准化交流学习。			1、完善院内标准设施改造，如统一标识标牌；2、开展标准化培训，做好标准宣贯工作，营造标准氛围；3、推进地方标准制（修）定工作；4、提升标准化办公室软硬件水平，开展标准化交流学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设备采购数量	≥6 台	=6 台	8	8.00	
			专家指导评估项目数	=1 项	=1 项	8	8.00	
			标准化业务培训人次	≥50 人	=65 人	8	8.00	项目培训人次，年初目标预估较小，完成值较大，导致此项目标偏差较大。
		质量指标	设备采购质量合格率	=100%	=100%	8	8.00	

		时效指标	标准化试点完成时间	<=12月	=11月	8	7.33	不属于均衡项目，提前完成属于正常。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设备采购成本	<=2.90万元	=2.9万元	5	5.00	
			印刷服务采购成本	<=6.46万元	=6.46万元	5	5.00	
			办公用品购置成本	<=8.64万元	=8.64万元	5	5.00	
			专家服务费	<=2万元	=2万元	5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民政服务规范化、专业化	显著提升	完全达到预期	20	2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孤残儿童对民政标准宣传贯彻满意度	>=90%	=92%	10	10.00	我院从制度、设施设备配备及员工安排等方面全面提升医、养、康、教水平，所以满意度有所提升。	
总分						100	100.0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特殊教育学生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儿童福利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50		7.50		7.5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50		7.50		7.5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特殊教育学生应享受尽享、足额享受生活补助。				保障了特殊教育学生应享受尽享、足额享受生活补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殊教育学生人数	≥75 人	=105 人	10	10.00	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设定时特殊教育学生人数为 75 人，因自治区拨款时取的是 2021 年人数 75 人，做绩效目标时不能变动，而实际发放时按发放时在籍学生人数 105 人发放的，所以比目标值增加较多。				

			应享尽率	=100%	=100%	10	10.00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率	>=95%	=100%	10	10.00	资金执行率预算设置为95%，因我校儿童为特残儿童，部分没有银行卡或者有打卡不成功等特殊原因，所以目标设定为95%，实际执行时克服各种原因，全部发放成功，支付率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2月	=11月	10	10.00	不属于均衡项目，提前完成属于正常。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特殊教育学生生活补助标准	≤1000元/人/年	=714.29元/人/年	20	14.29	因自治区拨款时取的是2021年人数75人，做绩效目标时不能变动，而实际发放时按发放时在籍学生人数105人发放的，所以人均成本指标较目标值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特殊教育学生生活水平	有效提高	完全达到预期	20	2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特殊教育学生满意度	≥90%	=92%	10	10.00	我校从制度、设施设备配备及教师选拔等方面全面提升教育、康复水平，所以满意度有所提升。
总分						100	94.29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特殊教育资源中心教室设备购置项目（乌财科教（2022）73 号 2023 特殊教育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儿童福利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50.00	40.22	10	80.44%	8.04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	50.00	40.22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年资源中心教室计划完成购置办公家具及教学设备 50 万元，完成后能全面提升教育水平及环境。			本年资源中心教室计划完成购置办公家具及教学设备 40.22 万元，由于招标下浮小于预算资金，完成后能全面提升教育水平及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类别数量	>=2 类	=2 类	15	15.00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2 月	=12 月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家具类购置成本	<=43.02 万元	=33.24 万元	10	7.73	因招标下浮，资金结余。
			专用设备类购置成本	<=6.98 万元	=6.98 万元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残障儿童就学权利	有效保障	完全达到预期	20	20.00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残障儿童 满意度	>=90%	=92%	10	10.00	我校从制度、设施设备配备及教师选拔等方面全面提升教育、康复水平，所以满意度有所提升。
总分						100	95.77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特种车辆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儿童福利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0	2.50	2.5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0	2.50	2.5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我院孤儿及时外出就医。				保障了我院孤儿及时外出就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护车数量	=1 辆	=1 辆	15	15.00	
		质量指标	保障我院孤儿及时就医率	=100%	=100%	15	15.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2 月	=12 月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保险费	<=0.3 万元/年	=0.3 万元/年	6	6.00	
			燃油费	<=1.6 万元/年	=1.6 万元/年	7	7.00	
			车辆维修保养费	<=0.60 万元/年	=0.6 万元/年	7	7.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对孤儿的服务质量	有效提升	完全达到预期	20	20.00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孤儿的满 意度	>=90%	=92%	10	10.00	我院从 制度、设 施设备 配备及 员工安 排等方 面全面 提升医、 养、康、 教水平， 所以满 意度有 所提升。
总分						100	100.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生均经费（乌财教育〔2022〕67号关于提前下达自治区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的通知）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儿童福利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76	4.76	4.76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76	4.76	4.76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设施设备及时维修。				保障单位设施设备及时维修，保障了单位医、养、康、教业务正常运转，全面提升了服务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覆盖面积	≥5000平方米	=5078平方米	10	10.00	较目标面积略大，属于正常
			服务人数	≥66人	=66人	10	10.00	
		质量指标	维保合格率	=100%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2月	=8月	10	10.00	不属于均衡项目，提前完成属于正常。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零星维修成本	≤9.60元/平方米	=9.37元/平方米	20	19.52	经过网上比价采购，成本降低，属于正常范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残障学生正常使用生活、学习的设施设备	持续保障	完全达到预期	20	2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孤残孩子满意度	>=90%	=92%	10	10.00	我校从制度、设施设备配备及教师选拔等方面全面提升教育、康复水平，所以满意度有所提升。
总分						100	99.52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生均经费(乌财教育(2022)75号关于提前下达中央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的通知)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儿童福利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08	37.08	32.11	10	86.60%	8.66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7.08	37.08	32.11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年完成办公家具、逃生梯等购置,有效提升教育水平和教育环境。			本年完成了办公家具、逃生梯等购置,有效提升教育水平和教育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学生人数	≥66人	=66人	10	10.00	
			设备采购支出占公用经费比例	≥90%	=88.48%	10	9.83	因家具招标下浮,占公用支出比例下降。
		质量指标	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2月	=10月	10	10.00	不是均衡项目,提前完成,属正常。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	≤5619元/人/年	=4865元/人/年	20	17.32	因家具招标下浮,公用经费成本减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残疾孩子就学权利	有效保障	完全达到预期	20	20.00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残疾学生 满意度	>=90%	=92%	10	10.00	我校从制度、设施设备配备及教师选拔等方面全面提升教育、康复水平，所以满意度有所提升。
总分						100	95.81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管理维护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儿童福利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40		50.40		49.66		10	98.53%	9.85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40		50.40		49.66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我院三个点位大门值班室 24 小时值守，对全院内部进行一天不少于两次的巡逻，对安全保卫负主要责任。				对我院三个点位大门值班室 24 小时值守，对全院内部进行一天不少于两次的巡逻，对安全保卫负主要责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安人数	≥16 人	=16 人	10	10.00					
			服务孤儿人数	≥117 人	=120 人	10	10.00	全年最高人数 120 人，较年初目标增加 3 人，属正常范围。				
		质量指标	上岗保安培训合格率	=100%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2 月	=12 月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保安服务成本	≤2625 元/人/月	=2586 元/人/月	20	19.70	招标下浮金额。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对孤儿的安全保护工作	有效提升	完全达到预期	20	20.00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孤儿的满 意度	>=90%	=92%	10	10.00	对保安 服务人员制定 了制度， 细节细 化，满意 度有所 提升。
总分						100	99.55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自治区儿童指导中心金刚网防护窗安装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儿童福利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30	24.30	19.17	10	78.89%	7.89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30	24.30	19.17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安全的生活环境，本年完成安装 1697 套金刚网防护窗。			提升安全的生活环境，本年完成安装 1697 套金刚网防护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金刚网安装数量	≥1697 套	=1697 套	10	10.00	
			服务孤残学生人数	≥66 人	=66 人	10	10.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2 月	=10 月	10	8.33	不属于均衡项目，提前完成属于正常。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金刚网安装成本	≤144 元/套	=116 元/套	20	16.11	采购时价格下浮，成本降低。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消除安全隐患，提升孤残学生生活、学习环境	有效提升	完全达到预期	20	20.00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孤残儿童 满意度	>=90%	=92%	10	10.00	我院从制度、设施设备配备及员工安排等方面全面提升医、养、康、教水平，所以满意度有所提升。
总分						100	92.33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自治区儿童福利指导中心二次加压供水设备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儿童福利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50	15.50	4.58	10	29.55%	2.96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50	15.50	4.58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年完成二次加压供水设备的采购，安装，保障孤残儿童正常用水。				本年完成二次加压供水设备的采购，安装，保障孤残儿童正常用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二次加压供水设备数量	=1套	=1套	10	10.00	
			服务人数	>=66人	=66人	10	10.00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2月	=10月	10	10.00	不属于均衡项目，提前完成属于正常。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二次加压设备采购成本	<=14.1万元	=3.18万元	10	2.25	项目资金下达较晚，项目已验收完成，年底财政资金紧张未支付完毕。
			二次加压设备安装成本	<=1.40万元	=1.4万元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孤残儿童基本生活需求	有效保障	完全达到预期	20	2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孤残儿童满意度	>=90%	=92%	10	10.00	我院从制度、设施设备配备及员工安排等方面全面提升医、养、康、教水平，所以满意度有所提升。
总分						100	85.21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自治区儿童福利指导中心建设工程尾款支付项目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儿童福利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50.00	950.00	950.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50.00	950.00	95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年完成自治区儿童福利指导中心建设项目尾款 70% 的支付。				本年完成自治区儿童福利指导中心建设项目尾款 70% 的支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尾款项目数量	=12 个	=12 个	10	10.00	
			受益孤残儿童数量	>=116 人	=116 人	10	10.00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率	>=90%	=100%	10	10.00	因部分单位支付手续不全，调整了原计划还款单位，资金支付率提高。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2 月	=12 月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程待摊费用	≤127.46 万元	=126.25 万元	10	9.90	因部分单位支付手续不全，调整了原计划还款单位。导致成本指标出现偏差。
			工程建设项目费用	≤822.54 万元	=823.75 万元	10	0.00	因部分单位支付手续不全，调整了原计划还款单位。导致工程建设项目费用超目标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完成有效提升孤残儿童生活环境	有效提升	完全达以预期	20	2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孤残儿童满意度	≥90%	=92%	10	10.00	我院从制度、设施设备配备及员工安排等方面全面提升医、养、康、教水平，所以满意度有所提升。
总分						100	89.9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自治区儿童福利指导中心暖气管网建设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儿童福利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70	42.70	13.67	10	32.01%	3.2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2.70	42.70	13.67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年完成 178 米暖气管网建设。				本年完成 157 米暖气管网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暖气管网长度	>=178 米	=157 米	10	8.82	实际施工时调整了原设计图，管网改造长度减少。
			服务人数	>=66 人	=66 人	10	10.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2 月	=11 月	10	10.00	不属于均衡项目，提前完成属于正常。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暖气管网改造成本	<=2399 元/米	=1363 元/米	20	11.36	预算价格偏高，评审核减较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孤残儿童生活、学习环境	有效提升	基本达到预期	20	16.00	项目预期指标部分未完成，基本达到预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孤残儿童满意度	>=90%	=92%	10	10.00	我院从制度、设施设备配备及员工安排等方面全面提升医、养、康、教水平，所以满意度有所提升。
总分						100	79.38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自治区儿童福利指导中心污水处理站围栏及地面硬化项目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儿童福利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40.00	20.00	10	50.00%	5.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0	40.00	2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消除安全隐患，本年完成安装污水处理站防护栏 118 米，地面硬化 1480 平方米。			消除安全隐患，本年完成安装污水处理站防护栏 118 米，地面硬化 1480 平方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围栏长度	≥118 米	=118 米	15	15.00	
		质量指标	地面硬化面积	≥1480 平方米	=1480 平方米	15	15.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2 月	=10 月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围栏成本	≤210 元/米	=119 元/米	10	5.67	由于项目 8 月资金到位，10 月项目已全部完成验收，年底由于财政资金紧张，项目资金未执行完毕。

			地面硬化成本	<=254 元/平方米	=125.65 元/平方米	10	4.95	由于项目 8 月资金到位，10 月项目已全部完成验收，年底由于财政资金紧张，项目资金未执行完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消防安全隐患，提升孤残儿童生活环境	有效提升	完全达到预期	20	2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孤残儿童满意度	>=90%	=92%	10	10.00	我院从制度、设施设备配备及员工安排等方面全面提升医、养、康、教水平，所以满意度有所提升。	
总分						100	85.62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青年公寓消防改造及设施设备购置项目乌财综〔2023〕2号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儿童福利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2.36	102.36	102.36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2.36	102.36	102.36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年完成项目尾款支付。				本年完成项目尾款支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消防改造面积	≥3900 平方米	=3900 平方米	10	10.00	
			家具购置数量	≥15 套	=16 套	10	10.00	计划 15 套、根据实际需要购置 16 套，多一套，属正常范围。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2 月	=4 月	10	10.00	不属于均衡项目，提前完成属于正常。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消防改造成本	≤670 元/平方米	=648 元/平方米	10	9.67	招标及评审价格下浮。
			家具购置成本	≤1.88 万元/套	=1.88 万元/套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孤残儿童提供安全的生活环境	有效保障	完全达到预期	20	2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孤残儿童满意度	>=90%	=92%	10	10.00	我院从制度、设施设备配备及员工安排等方面全面提升医、养、康、教水平，所以满意度有所提升。
总分						100	99.67分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 to 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